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政建〔2017〕77号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镇江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人社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各市支行，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要求，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公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决定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管理。现将《镇江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2017 年 4 月 13 日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镇江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通过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脸纹识别等技术装置，归集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技能信息、劳动合同信息及个人信用信息，实现在岗考勤、工资结算、教育培训、权益保障、信用管理等动态管理功能。

镇江市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免费提供各方根据权限使用，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实名制管理。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应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

本实施方案所称工程建设领域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

（二）从业人员

应纳入实名制管理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包括：

1.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及专业承包等施工企业劳务人员。

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3.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三）考勤方式

考勤方式分通道脸纹考勤、简易脸纹考勤二种形式。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应在施工现场安装封闭管理设备和脸纹考勤设施，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可采用简易脸纹考勤设施。

施工现场考勤设施应与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实时传输从业人员动态考勤信息。

（四）考勤要求

1. 从业人员通过施工现场考勤设施考勤后方可进出工地现场，因工地停电、管理系统故障维修等特殊情况，由建设、施工及监理三方共同确认施工现场人员工作情况，并做好有关记录，报属地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备案，恢复后及时补录考勤信息并上传至管理系统。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到岗工作日不少

于当月工作日的80%，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工作日不少于当月工作日的25%。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为该人员未在岗履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1.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与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接。专用账户应向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2.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施工企业应对农民工进行安全教育，劳动合同和安全教育情况应上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鼓励有条件的施工企业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要求农民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3. 农民工工资由银行直接代发，施工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根据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等薪酬规定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总承包企业按照承包发包关系通过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应发工资等信息，由总承包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

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银行应将工资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回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短信向农民工免费反馈其个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 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20%的资金，农民工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逾期不按规定支付的，施工单位可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通报各金融机构。

5. 鼓励总承包企业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业人员，如项目依法分包，分包企业应与总承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不应由分包企业账户代发。

6. 施工企业应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经农民工同意可每月暂付部分工资，支付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工人退场、工程施工结束或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及时结清工作量，足额支付剩余工资。

7. 对累计作业时间不足15天的短期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用工企业应做好记录并上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三、工作流程

1. 建设、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根据要求确定考勤方式，结

合工地施工围档、进出口大门等临时设施施工，联系专业服务单位对道闸、脸纹识别器、电子显示屏等考勤设备进行安装并调试，登陆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输入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等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脸纹、电子照片、联系电话等。

劳务人员实名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号码、脸纹、电子照片、联系电话、文化程度、工种、劳动合同、安全教育等。

2. 施工总承包企业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为劳务人员办理个人银行卡，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3.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报监手续，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进行开工条件审核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及工伤保险参保证明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作业人员通过考勤设备考勤后进出工地现场，施工企业依据劳务合同，结合每月汇总的考勤数据，核算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经个人确认、施工企业审批后，施工总包企业通过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应发、实发工资情况，并委托银行将实发工资发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5. 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劳资专管员应当及时通过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更新，新进人员未录入个人信息的不得进场，人员撤离现场的，应在3日内将撤离信息录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

化，应当向合同备案机构进行人员变更后，方可在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变更。

6. 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总承包企业收到《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后方可拆除考勤设备；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已竣工验收，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已结清书面承诺，连同该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撤销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开户银行确认施工企业通过工资专户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方可撤销工资专户。

四、工作安排

试点阶段：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试点阶段，凡准备创建市级及市级以上标准化文明工程的新建工程项目，应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鼓励其它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工程均应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试点阶段，使用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项目，不再使用 LBS 定位系统对主要管理人员实施动态考核，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项目不再使用 LBS 定位系统，已办理 LBS 定位系统考核项目继续使用，直至项目施工结束。

五、工作职责

（一）主管部门

1. 市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辖市、区住建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管机构（建管处、安监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的具体推进和监督检查工作。

2.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对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3. 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

（二）参建单位

1.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

2. 施工企业负责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具体实施，配备身份证阅读器、脸纹识别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申报等工作。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分包企业应服从配合总承包企业开展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

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对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是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全面负责，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劳资专管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考勤管理、工资发放管理、劳动用工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监理单位将实施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纳入监理工作范畴，应当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建设、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实施的，监理单位应当通知整改，建设、施工单位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人社等主管部门报告。

六、保障措施

1.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机构应当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建设工程监管机构将其纳入工程开工条件和终止工程监督审核内容，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办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日常巡查、综合执法大

检查，加大通报力度，对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合格、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信用扣分等处理。

2. 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情况与评优评先挂钩，未实行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项目，不得申报市级以上标准化文明工地，不得申报市优质工程以上奖项；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三个月考勤不合格的、不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不得申报标准化文明工地。

3. 将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与现场人员保险挂钩，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与人社部门金保工程系统实时联网，未纳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或无动态考勤记录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工伤或死亡事故的，人社部门不予办理工伤保险赔付，意外伤害承保单位不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4. 试点阶段，推荐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作为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及安装费用由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承担（考勤设备所有权属于银行），包括二个道闸、四台脸纹识别器及电子显示屏等设备，不含围档、大门等土建费用，超过部分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理；全面实施阶段，施工企业确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应与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系统对接，以实现信息联动。

七、其它

试点期内推荐考勤设施安装服务单位：江苏利民信息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方利红，13906108852。

试点期内推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镇江分行，联系人：葛峥嵘，13952801686。

附件：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参考文本）

3.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文本）

附件 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行开立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代码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开户银行：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发 包 人）:_____

乙方（总承包人）: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甲、乙、丙三方对_____工程项目，根据镇江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要求，为保证项目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到按规定撤销工资专户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的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镇江市有关规定，甲方（或乙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

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划拨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经甲方和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丙方未按规定支付资金，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

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 3: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承包企业）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甲、乙双方对_____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和镇江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审核，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劳务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

劳务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对聘用的农民工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和进退场登记，甲方应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

3. 甲方委派_____为劳资专管员，乙方委派_____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及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倍向乙方追偿，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